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23388 传真: +86 10 66523399

二〇一八年一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含当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相应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副本、复印件与相应的正本和原件均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之目的使用，除非

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4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5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五、 结论意见.....	6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6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苏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15:00至2018年1月31日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4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1%；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应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10,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就本项议案，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表决结果。

无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010,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210,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10,1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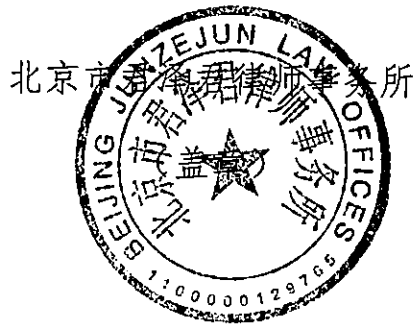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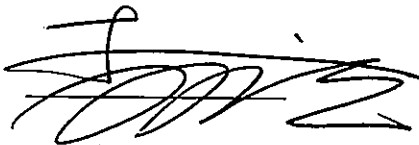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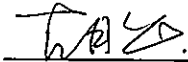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胡平

经办律师:



吕由

2018年1月31日